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鸿安机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该段时间称为“加审期间”)并出具容诚审字[2022]215Z030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后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最新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加审期间事项的核查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结论意见	29
第二部分 对《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0
一、 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及创业板定位	30
二、 问题 2. 关于业务	46
三、 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66
四、 问题 5. 关于子公司	68
五、 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71

六、 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	72
七、 问题 8. 关于资产	73
八、 问题 9. 关于员工	75

正文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加审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2022年2月15日和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中信证券签署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

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由鸿安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

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并提供专业化的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085.163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617,265 股普通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3,617,265 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893.80 万元、7,229.97 万元、702.7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聚冉企业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因员工闻晓宇离职，员工持股平台聚冉企业管理的出资人和认缴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变化后聚冉企业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鸿盛忠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02%
2	吕鸿剑	有限合伙人	30.00	6.07%
3	潘霖	有限合伙人	30.00	6.07%
4	严贤	有限合伙人	24.00	4.86%
5	吴宾	有限合伙人	24.00	4.86%
6	周娅娣	有限合伙人	24.00	4.86%
7	崔天明	有限合伙人	24.00	4.86%
8	李红	有限合伙人	24.00	4.86%
9	赵安波	有限合伙人	24.00	4.86%
10	邢源忠	有限合伙人	24.00	4.86%
11	刘金宝	有限合伙人	24.00	4.86%
12	韩兵[注]	有限合伙人	20.00	4.05%
13	刘永华	有限合伙人	24.00	4.86%
14	闻晓宇	有限合伙人	14.00	2.83%
15	熊一鸣	有限合伙人	19.34	3.91%
16	刘国强	有限合伙人	14.00	2.83%
17	张小梅	有限合伙人	19.33	3.91%
18	华桂亮	有限合伙人	19.33	3.91%
19	张学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2.02%
20	张永忠	有限合伙人	10.00	2.02%
21	占红旭	有限合伙人	10.00	2.02%
22	石益强	有限合伙人	14.00	2.83%
23	张亚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2.02%
24	雷玉茗	有限合伙人	10.00	2.02%
25	周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26	吴建忠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27	何大勇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28	伍帮富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29	陆侃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30	虞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31	虞大兵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32	邓见明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33	陈伟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34	张炜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35	周玉兵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36	宋铁梅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37	孟友安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38	王荣杰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39	童朝寅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40	周夫良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41	谭立孟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42	罗勇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43	郑招生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44	盘云	有限合伙人	7.00	1.42%
45	黄三荣	有限合伙人	7.00	1.42%
合计			494.00	100.00%

注：韩兵已从发行人离职，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生产范围/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海关注册编码： 3226930626	太仓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3323036	—	—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领升	02211804	—	—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鸿安自动化	01347208	—	—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鸿安自动化	海关注册编码： 3226960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长期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展升	(沪)JZ 安许证 2 019141340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22.6.30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上海展升	D23159876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4.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92,413,252.9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92,246,051.29 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99.9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上海展升在西安设立上海展升西安分公司，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上海展升西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鸿安展升物流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1203678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0 号卫星大厦 10106 号 A031
负责人	盛宏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办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电线、电缆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44 年 1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华攀平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3、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上海缆晟博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盛宏伟的配偶唐铮直接持股 90%	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4.69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一）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房屋租赁未发生变更。

（三）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鸿安机械	2021111287984	发明专利	2021-09-26	一种子母托盘自动叠加对中机构及叠加对中方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实地察看了部分经营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152.53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80.33 万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457.33 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97.04 万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销售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智能物流技术装备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T9 立体仓库卡匣式自动升降机	5,435.30	2022 年 1 月 12 日	履行中
2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宜宾五粮液智能化立体库输送机部分（1-3 号库）	1,390.00	2021 年 1 月 29 日	履行中
		宜宾五粮液智能化立体库输送机部分（4-6 号库）	1,389.00	2021 年 1 月 29 日	履行中
		宜宾五粮液智能化立体库输送机部分（7-9 号库）	1,389.00	2021 年 1 月 29 日	履行中
3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模组 M7 立体仓库智能搬运系统	4,011.34	2019 年 11 月 5 日	已完成
4	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鄂州顺丰民用机场垂直搬运系统	2,005.75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履行中
5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方太二期立体库项目托盘输送设备采购合同	1,958.00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履行中
6	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库项目	1,890.00	2021 年 4 月 6 日	已完成
7	北京京东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合肥联保项目输送分拣设备	1,791.60	2021 年 8 月 18 日	履行中
8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T7 立体仓库卡匣式自动升降机	1,582.00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已完成
9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京东方立库特种输送机	1,672.00	2022 年 8 月 3 日	履行中

（2）销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安装及运维服务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大福自动搬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鸿安展升物流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合同（基础合同）》	2020年4月1日	履行中
		苏州鸿安展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合同（基础合同）》	2020年4月1日	履行中
		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合同（基础合同）》	2022年5月23日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 1,500 万以上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马达电机	《重要客户合作协议》	2020年8月1日	已完成
			《重要客户合作协议》	2021年8月1日	履行中
2	英特诺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滚筒	《年度采购合同》	2020年6月21日	已完成

（2）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 1,000 万以上的劳务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社旗县顺隆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合同》	2019年5月15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0年5月16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1年5月16日	已完成
2	启辰自动化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合同》	2019年5月15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0年5月16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1年5月16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1年4月1日	履行中
3	蓬溪辉涯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合同》	2019年5月15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0年5月16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1年5月1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2年5月1日	履行中
4	泰兴市恒信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合同》	2019年5月15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0年5月16日	已完成
		《服务外包合同》	2021年5月1日	已完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服务外包合同》	2022 年 4 月 1 日	履行中
5	重庆蓉洱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合同》	2022 年 2 月 8 日	履行中

3、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00 万元以上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1	鸿安机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00 万元	2022.1.21	2023.1.20	无	正在履行
			1,000 万元	2022.1.28	2023.1.27	无	正在履行
			1,000 万元	2022.2.25	2023.2.24	无	正在履行

（2）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00 万元以上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1	鸿安机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 万元	2021.3.18 至 2022.3.18	无	履行完毕
2	鸿安机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000 万元	2021.3.25 至 2022.3.25	上海展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3	鸿安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700 万元	2019.7.26 至 2022.7.25	鸿安有限以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23261 号土地及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鸿安钣金以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23259 号土地及厂房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授信方出具的《结清证明》，本次授信项下业务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全部结清，授信合同已提前履行完毕

					刘大庆、盛智慧、上海展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鸿安机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万元	2021.12.7至2022.12.6	无	正在履行
5	鸿安机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万元	2022.6.20至2022.11.12	无	正在履行
6	上海领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万元	2022.3.8至2023.1.26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

生的，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为：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备注
2022 年 1-6 月	1	大福集团	1、大福集团指日本大福株式会社控制下的大福自动搬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大福（中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大福（中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三家经营主体 2、拓野智能指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大润发指系属同一控制的大润发超市经营主体和欧尚超市经营主体 4、德马泰克指德马泰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前五大客户依据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2	拓野智能	
	3	大润发	
	4	德马泰克	
	5	世仓智能	
2021 年	1	大福集团	
	2	大润发	
	3	华星光电	
	4	盒马	
	5	世仓智能	
2020 年	1	大福集团	
	2	华星光电	
	3	大润发	
	4	欣奕华	
	5	盒马	
2019 年	1	大福集团	
	2	盒马	
	3	大润发	
	4	欣奕华	
	5	世仓智能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取得主要客户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

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

（1）主要材料及设备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材料及设备供应商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1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电机
	2	米亚斯物流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堆垛机、货叉
	3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滚筒
	4	佛山市金佳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5	丹阳市华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
2021 年	1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电机
	2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滚筒
	3	英特诺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滚筒
	4	太仓市爱施德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件
	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滚筒
2020 年	1	大福（中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堆垛机
	2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电机
	3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架
	4	英特诺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滚筒
	5	太仓市爱施德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件
2019 年	1	上海秦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输送机
	2	英特诺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滚筒
	3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电机
	4	上海茗瀚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件
	5	太仓宝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件

注：已对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进行合并披露

（2）主要劳务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1	扬州睿越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之拓工程服务中心
		扬州睿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扬州睿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江然工程服务中心
	2	遂宁祥风恒思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苏州心怡梓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荣辉利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重庆蓉洱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蓬溪辉涯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遂宁威航腾维建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新腾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蓬溪辉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	南阳隆恒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南阳恒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社旗县顺隆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	昆山东竣鼎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东升竣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	启辰自动化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1	蓬溪辉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蓬溪辉涯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重庆蓉洱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苏州心怡梓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遂宁祥风恒思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遂宁威航腾维建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荣辉利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	海门市恒圣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扬州睿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扬州睿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睿越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扬州市睿科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之拓工程服务中心
	3	社旗县顺隆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南阳恒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昌祥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万邦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扬州睿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扬州睿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睿越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海门市恒圣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海门市锐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蓬溪辉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蓬溪辉涯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重庆蓉洱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	社旗县顺隆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	启辰自动化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5	昆山东升竣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	社旗县顺隆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	扬州睿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扬州睿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睿越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扬州市睿科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海门市恒圣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海门市锐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	蓬溪辉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蓬溪辉涯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重庆蓉洱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重庆辉宴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	昆山东竣鼎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东升竣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	泰兴市恒信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注 1：已对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进行合并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中存在两家与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蓬溪辉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蓬溪辉涯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重庆蓉洱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重庆辉宴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苏州心怡梓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遂宁祥风恒思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遂宁威航腾维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都荣辉利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成都新腾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均为李艳控制的劳务供应商，李艳系发行人前员工，于 2018 年 3 月从发行人离职。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除上述注明情况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股权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合并或分立行为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加审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加审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三会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化，现任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选举/聘任程序
邢源忠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0.09.07-2023.09.06	2020年9月6日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0月31日由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谭立孟	监事	2020.09.07-2023.09.06	2020年9月7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虞大兵	监事	2022.10.14-2023.09.06	2022年10月14日由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因原监事会主席华攀平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2022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虞大兵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2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邢源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上述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李皎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对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未作出变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2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享受的税

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补贴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享受的单笔 1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批准文件/依据文件	金额（元）
2022 年 1-6 月			
1	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35,045.91
2	2021 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太仓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太科字〔2021〕82 号）	1,000,000.00 ¹
3	社保稳岗补贴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府办〔2021〕271 号）	62,535.02
4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140,364.24

注 1：发行人实际于 2021 年收到补助金额为 700 万元，《审计报告》显示递延收益当期计入 1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经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诉讼、仲裁，无新增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对《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及创业板定位。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从事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今天国际、音飞储存、东杰智能、兰剑智能、德马科技等。

（2）发行人在产业链关键设备和核心部件供应能力、数据处理能力、产品定制化服务能力、技术创新研发实力、客户资源、管理层和技术团队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3）发行人已成为少数可提供液晶面板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供应商之一，在该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核心技术优势。

（4）发行人承接了多个省市级重点科技与研发项目。

（5）公司已与浙江大学、东南大学、太仓中科信息技术研究院等知名院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取得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同拥有。

（6）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曾就职于同行业公司。

请发行人：

（1）列表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源自核心技术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

（2）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一般搬运物流自动化系统的区别，“智能化”具体体现，并结合具体数据说明发行人在产业链关键设备和核心部件供应能力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3）说明液晶面板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与其他行业智能搬运系统应用的主要差距及实现难度，发行人是“少数可提供液晶面板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供应商之一，在该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核心技术优势”的表述是否客观并提供相关依据。

（4）说明发行人承接的省市级重点科技与研发项目的主导单位和参与各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该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的权利归属，以及许可使用情况。

（5）说明发行人与高校产学研合作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研发更新、在研项目开发是否依赖于与高校的合作；合作研发技术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具体作用及对应收入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技术，是否需支付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用。

（6）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补充说明曾任职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结合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市场竞争情况、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变化、客户开拓、在手订单、技术的先进性及可替代性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与创新性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加审期间，发行人更新财务数据，故对本题回复事项更新如下：

（一）核查过程

1、列表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源自核心技术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比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智能物流技术装备、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结合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相似性，发行人以音飞储存、今天国际、东杰智能、德马科技、兰剑智能作为可比公司，并选取营业收入、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用于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营业收入是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获得的收入总和，体现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净利率体现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体现了公司的资本运营效率，相关经营情况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时间	营业收入	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音飞储存	2019 年	70,114.32	10.98%	8.15%
	2020 年	66,464.04	13.22%	9.37%
	2021 年	100,898.04	12.45%	11.51%
	2022 年 1-6 月	50,872.47	14.68%	6.36%

公司名称	时间	营业收入	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今天国际	2019 年	71,240.90	6.67%	6.17%
	2020 年	92,976.56	6.51%	7.42%
	2021 年	159,800.01	5.74%	9.11%
	2022 年 1-6 月	116,298.34	9.17%	8.86%
东杰智能	2019 年	73,632.22	12.33%	7.23%
	2020 年	103,451.59	10.60%	7.17%
	2021 年	129,973.05	5.18%	4.73%
	2022 年 1-6 月	51,797.40	7.20%	2.40%
德马科技	2019 年	78,916.59	8.11%	19.41%
	2020 年	76,695.18	8.66%	10.62%
	2021 年	148,268.99	5.18%	8.43%
	2022 年 1-6 月	64,183.62	7.28%	4.94%
兰剑智能	2019 年	39,540.15	18.55%	28.31%
	2020 年	45,180.25	18.54%	13.88%
	2021 年	60,388.99	13.33%	8.94%
	2022 年 1-6 月	42,979.74	7.27%	3.35%
平均值	2019 年	66,688.84	11.33%	13.86%
	2020 年	76,953.52	11.51%	9.69%
	2021 年	119,865.82	8.38%	8.54%
	2022 年 1-6 月	65,226.31	9.12%	5.18%
发行人	2019 年	41,544.74	15.72%	55.23%
	2020 年	42,265.35	17.17%	45.01%
	2021 年	51,297.27	15.45%	27.28%
	2022 年 1-6 月	19,241.33	4.72%	2.5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经营规模处于行业中游水平，今天国际、东杰智能、德马科技等可比公司营收规模明显大于发行人，主要系主要产品应用领域、资金储备情况、发行人扩张战略存在差异所致。具体原因如下：（1）今天国际近年来在新能源领域的智能物流系统上取得了重大突破，获得大量新增订单；东杰智能在汽车制造、钢铁、酒类等领域的智能物流系统上长期具有领先地位；德马科技主要产品滚筒的市场规模较大，且其境外业务近年来迅速扩张，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细分市场存在较大差异；（2）上述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具有更完善的

融资渠道和更充裕的资金储备用于支持规模扩张；（3）发行人采取稳健的经营战略，不盲目追求快速扩张。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巩固在电商新零售、洁净工厂等多个领域优势地位，同时重点突破半导体、光伏等行业的智能物流业务，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缩小与可比公司的差距。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系发行人采取稳健的经营战略，专注于目前的行业，注重挖掘主营业务的发展潜力，资本运营效率较高。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生产经营、交付周期、项目验收受到国内疫情反复（上海及周边疫情防控）、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净利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下滑显著；随着全国疫情逐渐平复，发行人在 2022 年下半年的生产经营基本恢复正常，上述不利因素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选取了报告期内知识产权情况、研发人员情况、毛利率、研发费用率四项指标衡量发行人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知识产权情况与研发人员情况体现发行人研发部门的研发能力，研发和保护核心技术、招募并培养研发人员是发行人技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毛利率体现了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侧面反映发行人的技术实力；与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工作对发行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可直接创造内部价值，研发费用率直接反映了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占比情况，属于衡量发行人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知识产权、研发人员等方面的相关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知识产权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
音飞储存 603066.SH	音飞储存是国内智能物流设备制造行业的主要企业，以成为“国际先进的智能仓储设备供应商”为战略目标。音飞储存起始于货架业务，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仓储机器人系统，产品供应体系覆盖整个自动仓储系统，并且不断拓展仓储运营服务业务和电子商务业务，打造全新的以仓储为核心的产业互联网平台，为客户提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获专利 1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软件著作权 61 项	截至 2021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166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7.84%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知识产权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
	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音飞储存的多款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今天国际 300532.SZ	今天国际是一家专业的自动化、物联网及智能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生产制造、流通配送企业提供生产自动化及物流系统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设备定制、电控系统开发、现场安装调试、客户培训和售后服务等一系列业务。今天国际帮助客户实现物料出入库、存储、搬运输送、分拣与拣选、配送等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管理水平。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拥有 400 余项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385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49.17%
东杰智能 300486.SZ	东杰智能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输送系统和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自成立以来，东杰智能确立了“科技立企，以高品质、高科技产品服务社会”的经营发展战略，注重企业技术创新，并成立了“OMH 企业技术中心”，中心每年都有多项新产品和新技术问世，其中 YIJ 宽推杆型反向积放式输送机、YDX 铝合金轨道型电动自行车输送机、YHQ 雪橇式柔性自动化生产线、智能仓储及物流配送系统等多种新产品获得了国家级优秀新产品的称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获得有效专利 190 余项；软件著作权 40 余项	截至 2021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208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6.39%
德马科技 688360.SH	德马科技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是国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的主要企业。德马科技研发、制造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广泛应用于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多个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德马科技长期致力于智能物流前沿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在核心部件、关键设备、系统集成等方面取得了领先的科研成果，具备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获得专利 3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7 项；软件著作权 34 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拥有研发人员 214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9.71%
兰剑智能 688557.SH	兰剑智能是一家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内仓储物流自动化拣选系统装备领域的主要企业，主要从事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并基于该产品提供自动化代运营、售后运营维护、技术咨询规划等服务。兰剑智能承担了多项国家和省市级研发项目，产品已受到中国烟草、中国医药集团、美国宝洁（P&G）、唯品会、京东、国家电网等众多知名企业的广泛认可，公司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拥有有效专利 2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软件著作权 47 项	截至 2021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306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8.10%
发行人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智能物流技术装备领域的企业之一，已成长为国内智能物流技术装备领域的知名企业；发行人是液晶面板洁净工厂高洁净度智能搬运系统领域少数合格制造商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拥有研发人员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知识产权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
	一，已实现液晶面板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项目实施与运维服务的全流程覆盖，开始逐步抢占被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厂商占据的国内市场份额；发行人推动服务型制造模式、业态创新，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为国内外众多知名物流系统集成商与终端用户提供了智能物流技术装备、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项目类型丰富、服务周期完整。发行人用户包括大润发、盒马鲜生、京东、华星光电、京东方、可口可乐、海天味业、五粮液、伊利、阿斯利康、中石化、海澜之家、利群、格力等各行业知名企业，还包括大福集团、德马泰克、瑞仕格、昆船智能、北自所、北起院等国内外知名物流系统集成商和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28 项	117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1.31%

注：资料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部分可比公司未于 2022 年半年报中披露研发人员数量，故表中仍保留 2021 年年末数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作为国内智能物流技术装备领域的知名企业之一，发行人在多年的技术积累下，已经在通用智能搬运系统、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项目实施、运维服务等领域具备较强优势产品，且广泛获得包括电商新零售、洁净工厂、食品饮料、医药化工、服装烟草、新能源等行业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研发人员占比处于行业正常水平，经过长期产业实践和技术创新，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成果。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相关自主研发取得的知识产权数量在快速增加，发行人技术实力不断增强。

② 发行人的毛利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时间	毛利率	研发费用率
音飞储存	2019 年	33.40%	4.18%
	2020 年	24.10%	4.00%
	2021 年	22.38%	3.67%
	2022 年 1-6 月	21.64%	2.79%
今天国际	2019 年	28.96%	7.43%
	2020 年	29.41%	6.44%
	2021 年	24.31%	5.71%
	2022 年 1-6 月	27.09%	4.51%

公司名称	时间	毛利率	研发费用率
东杰智能	2019 年	31.64%	4.75%
	2020 年	29.27%	4.03%
	2021 年	24.51%	4.17%
	2022 年 1-6 月	24.98%	4.00%
德马科技	2019 年	27.69%	5.37%
	2020 年	28.27%	6.44%
	2021 年	20.12%	4.78%
	2022 年 1-6 月	23.64%	5.58%
兰剑智能	2019 年	40.55%	7.89%
	2020 年	43.63%	8.78%
	2021 年	34.52%	10.22%
	2022 年 1-6 月	25.07%	9.48%
平均值	2019 年	32.45%	5.92%
	2020 年	30.94%	5.94%
	2021 年	25.17%	5.71%
	2022 年 1-6 月	24.48%	5.27%
发行人	2019 年	30.84%	3.13%
	2020 年	33.35%	4.47%
	2021 年	32.23%	5.51%
	2022 年 1-6 月	24.27%	8.1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整体上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产品毛利率偏高；同时，发行人重视产品品质及交付能力，产品竞争力较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逐渐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显著提升，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整体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经验以应对客户需求，且随着近年来下游客户应用场景多样化和发行人逐渐重视自身的技术水平，自 2019 年开始发行人加大研发投入，开拓新市场，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导致研发费用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并于 2022 年 1-6 月达到了行业平均水准以上。因此，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并重视产品研发，发行人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发行人技术实力，并转化核心技术应用于主营产品、服务，维持发行人产品竞争力。

(3) 源自核心技术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智能物流技术装备、项目实施服务和项目运维服务。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智能物流技术装备领域及其对应的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或服务
1	垂直输送动态修正技术	洁净垂直输送系统
2	曳引轮磨损自动检测技术	洁净垂直输送系统
3	基于磁场力矩传动的高稳定性驱动技术	液晶面板移栽系统
4	应用于子母托盘共线的多规格混合智能叠加技术	子母托盘拆叠机
5	多工位智能积放高速合流技术	智能悬挂输送分拣系统
6	螺旋式连续垂直密集输送技术	螺旋式连续垂直输送机
7	基于托盘插孔智能在线检测的动态伸叉技术	托盘垛整形机
8	智能高效变轨技术	RGV 输送系统
9	高稳定性平动回转式垂直输送技术	回转式连续垂直输送系统
10	基于线性滑轨的模块化自动拆码垛技术	拆码盘机
11	多角度高速摆轮分流技术	摆轮分流机
12	可改变叉取方向的自走摆动输送技术	自走输送机
13	嵌入式智能控制技术	智能物流技术装备
14	环形穿梭车智能调度控制技术	RGV 输送系统
15	基于物联网和云平台的远程运维系统	智能物流技术装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应用的产品或服务包括智能物流技术装备业务、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39,723.88 万元、41,094.54 万元、50,187.17 万元和 18,817.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62%、97.23%、97.84% 和 97.80%，发行人源自核心技术业务的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源于核心技术的收入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兰剑智能	-	-	96.17%	97.50%
德马科技	-	-	-	90.56%
发行人	97.80%	97.84%	97.23%	95.62%

注：兰剑智能 2020 年度数据实际区间为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源自核心技术的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基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提供的智能物流技术装备集软件控制、智能调度、物联网、

感知识别、定位导航、机械设计等技术于一体，系信息技术、电控技术与机械结构相结合的高端智能装备，目前智能物流技术装备为发行人主要业务；项目实施与项目运维服务亦为发行人重要业务之一。发行人专业、高效的项目实施服务对智能物流系统项目交付及顺利运行十分重要，属于整套智能物流体系中的关键环节。同时，发行人提供的如设备状态监控、定期检查保养、零部件更换等运维服务可确保智能物流技术装备在全生命周期内保持优异性能，保障各类智能物流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转，亦为重要业务板块。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和科学的激励制度，为研发创新提供有力的支撑，紧跟前沿技术发展，并将技术应用于实际业务领域，助推发行人业绩提升。

.....

5、说明发行人与高校产学研合作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研发更新、在研项目开发是否依赖于与高校的合作；合作研发技术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具体作用及对应收入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技术，是否需支付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用

.....

（2）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研发更新、在研项目开发是否依赖于与高校的合作

① 发行人已构建完善的研发体系，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研究下游各类行业的发展规律，向处于行业扩张期的客户提供符合其应用场景的智能物流技术装备。同时，发行人将前沿技术理论与客户个性化需求相结合，坚定不移地推进高质量产品与技术迭代创新的发展战略。依托“江苏省（鸿安）智能物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自动化仓储输送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大研发平台，发行人技术中心统筹机械设计部、电气设计部、软件开发部等部门，结合相关市场需求及项目产品信息进行针对性的产品迭代及研发创新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组建百人规模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约占员工总数

的 21.31%，研发人员涵盖机械工程、电气自动化、信息工程、人工智能等多个专业领域，可完成各个技术方向的研发创新工作。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在核心产品设计、关键设备制造工艺、系统控制与调度等多方面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发行人已开发一系列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智能物流技术装备，核心技术指标及产品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② 发行人注重研发投入，自主研发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主要产品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299.96 万元、1,889.52 万元、2,828.08 万元和 1,567.50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4.47%、5.51%和 8.15%，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28 项，形成了垂直输送动态修正技术、曳引轮磨损自动检测技术基于磁场力矩传动的高稳定性驱动技术等 15 项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发行人各类智能物流技术装备。

.....

7、结合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市场竞争情况、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变化、客户开拓、在手订单、技术的先进性及可替代性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与创新性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市场竞争情况、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变化

.....

②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

c. 发行人具有研发和技术优势

(a) 发行人维持高水平研发投入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工作，持续增加对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299.96 万元、1,889.52 万元、2,828.08 万元和 1,567.50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4.47%、5.51%和 8.15%，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不断迭代、优化，以及保持技术先进性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b)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架构体系并形成了丰富的研发成果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由发行人技术中心统筹各部门开展研发工作，搭建了“江苏省（鸿安）智能物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自动化仓储输送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三大研发平台；并与浙江大学、东南大学、太仓中科信息技术研究院等知名院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支撑发行人科技创新和产品迭代。

发行人重视对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组建了百人规模的研发队伍，约占员工总数的 21.31%，研发人员涵盖机械工程、电气自动化、信息工程、人工智能等多个专业领域，可完成各个技术方向的研发创新工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28 项，体现了发行人突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

.....

③ 智能物流装备领域市场份额

.....

a. 电商新零售领域

.....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电商新零售领域的收入与发行人类似供应商在新零售领域业务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衣拿智能	未公开	未公开	10,137.13	9,033.92
兰剑智能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10,766.51
发行人	2,713.70	10,877.93	9,820.21	13,859.11

注：衣拿智能、兰剑智能的新零售收入来源于其反馈回复等公开资料，兰剑智能新零售收入为其披露的规模零售行业形成的收入；公司在电商新零售领域的收入为公司向大润发、盒马、食行生鲜等客户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合计收入。

.....

多年来，发行人凭借丰富的方案规划和实施经验、智能控制和远程监控能力

以及项目实施和运维能力，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盒马 273 家全国门店中的 266 家门店提供系统设备和服务，占比达 97.44%，若计入盒马由于阶段性战略调整而拆除的门店，发行人向盒马供应设备的门店数量超过 300 家；发行人已为大润发 602 家全国门店中的 268 家提供系统设备和服务，占比达 44.52%，系其智能物流系统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向主要新零售客户盒马、大润发提供系统设备和服务的门店数量及占其总门店数量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家

客户名称	门店总数量	公司供应设备的门店数量	占比
盒马	273	266	97.44%
大润发	602	268	44.52%

注 1：盒马（阿里巴巴集团财报披露）、大润发（高鑫零售财报披露）财务年度为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因此上表数据系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盒马、大润发的门店数量，公司供应设备的门店数量亦更新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注 2：上述门店数量不包括已签订合同但未正式开始施工的门店、已供应设备但已拆除的门店，以及仅提供服务不供应设备的门店。

.....

（2）客户开拓、在手订单情况

.....

2021 年发行人与九州通达、瑞仕格和广运等新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发展新客户，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前五大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拓野智能	2,077.52	托盘搬运系统、箱式搬运系统、垂直搬运系统、立库系统集成	10.80%
	2	希音	336.28	箱式搬运系统	1.75%
	3	京邦达	305.31	托盘搬运系统	1.59%
	4	新华中欣	252.92	托盘搬运系统	1.31%
	5	哥伦布	129.20	托盘搬运系统、箱式搬运系统	0.67%
		合计	3,101.24		16.12%
2021 年	1	九州通达	1,071.64	托盘搬运系统、箱式搬运系统、	2.09%

				垂直搬运系统、RGV 输送系统	
	2	瑞仕格	1,003.25	托盘搬运系统、箱式搬运系统、垂直搬运系统、RGV 输送系统	1.96%
	3	广州新宝	1,000.00	托盘搬运系统、垂直搬运系统	1.95%
	4	广运	798.41	托盘搬运系统、垂直搬运系统、箱式搬运系统	1.56%
	5	海天味业	543.36	托盘搬运系统、垂直搬运系统、RGV 输送系统	1.06%
	合计		4,416.65		8.61%
2020 年	1	今天国际	436.43	垂直搬运系统	1.03%
	2	颐中	388.83	托盘搬运系统、箱式搬运系统、垂直搬运系统	0.92%
	3	昆船智能	376.10	托盘搬运系统、箱式搬运系统、垂直搬运系统	0.89%
	4	涵欧	267.73	托盘搬运系统、箱式搬运系统、垂直搬运系统	0.63%
	5	北起院	215.71	托盘搬运系统、垂直搬运系统	0.51%
	合计		1,684.79		3.99%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46,886.86 万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已实现营业收入 19,241.33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041.20 万元增长 19.95%；因此，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且仍在不断积累，为保障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

（3）技术的先进性及可替代性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工作。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299.96 万元、1,889.52 万元、2,828.08 万元和 1,567.50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4.47%、5.51%和 8.15%，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同时发行人重视对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17 名，占员工总数的 21.31%，研发人员涵盖机械工程、电气自动化、信息通信、人工智能等多个专业领域，可完成各个技术方向的研发创新工作。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客观体现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客观体现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1	垂直输送动态修正技术	可以实时修正垂直输送机轿厢的位置，保证轿厢的定位精度。该技术基于激光测距技术，通过激光测距的准确性来保证轿厢停靠的位置，并实时	目前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可实现修正精度达到 $\pm 1\text{mm}$ 水平，发行	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客观体现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通过智能控制系统对轿厢位置进行调整	人已达到该精度标准		
2	曳引轮磨损自动检测技术	根据内置传感器可以实时检测垂直输送机曳引轮和钢丝的磨损程度，当拽引轮或钢丝绳达到磨损阈值时引发系统报警，实现提前预防更换，避免设备故障	通过该技术可保证设备的持续稳定运行，发行人应用该技术可保障设备稳定性系数提高至 99.8%	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3	基于磁场力矩传动的高稳定性驱动技术	通过伺服电机驱动磁环旋转产生旋转磁场，旋转的磁场再驱动另一磁环旋转，从而保证滚轮平稳旋转	通过该技术保障设备的平稳运行，震动幅度小于 1mm	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4	应用于子母托盘共线的多规格混合智能叠加技术	通过减速电机驱动，以滚珠丝杆传动，采用插孔定位智能检测，结合托盘对中机构的组合运用，可实现多规格子母托盘共线智能叠加与分离	该技术提升了设备的搬运效能，最大拆叠能力可达 60 件/小时，最大载重可达 1,500kg	托盘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5	多工位智能积放高速合流技术	采用减速电机带动专用环形链条推动搬运物沿轨道运动，同时轨道上设置暂存机构，实现搬运物品的积放，在上位系统的控制下，通过两部分协同实现积放合流功能。由于采用有动力积放搬运，可以实现高效率高精度集中/分散式合流功能	应用该技术，使得搬运物品的合流能力可以达到 3,000 件/小时，可满足电商新零售行业的高效物品搬运要求	智能悬挂输送分拣系统	自有技术
6	螺旋式连续垂直密集输送技术	采用螺旋结构，输送物料通过有动力输送链沿着导轨的螺旋路径运动，从而实现超高密度的连续垂直搬运	应用该技术，使得搬运物品的垂直输送能力可以达到 3,500 件/小时，可满足电商新零售行业的高效物品搬运要求	智能悬挂输送分拣系统	自有技术
7	基于托盘插孔智能在线检测的动态伸叉技术	通过减速电机驱动，曲柄摇杆和凸轮机构传动，采用智能光电检测技术，实现托爪伸缩叉、托盘分离整形	应用该技术有效提升了托盘整形效率，每小时整形托盘垛数量可达 90 垛	托盘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8	智能高效变轨技术	通过伺服驱动，以滚珠丝杠传动及凸轮机构的形式完成高效智能变轨，可实现穿梭车最优路径选择、任务灵活分配、缓存积放及快速维修	应用该技术可使得变轨最短时间缩短至 1 秒	RGV 输送系统	自有技术
9	高稳定性平动回转式垂直输送技术	该技术使用两根特制承载链条加一根保持链条实现货叉及货物在垂直平面内平动	应用该技术可使得垂直搬运状态下的搬运能力达到 2,000 件/小时	垂直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10	基于线性滑轨的模块化自动拆码垛技术	通过线性滑块和摆臂机构使叉板能够进行水平和垂直两个方向的往复运动，从而能够叉取托盘进行码垛或拆垛作业。广泛应用于自动仓储及物流	应用该技术使码/拆垛能力能达到 15 秒每件，标准化、模块化程度	托盘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客观体现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配送中心的空托盘自动码垛或拆垛	高,对相配输送机包容性强		
11	多角度高速摆轮分流技术	驱动滚轮采用摩擦驱动方式进行高速转动,滚轮支架通过伺服电机的驱动可在 0°至 90°范围内的任意角度可控偏摆,从而使物品沿着设定的角度离开主线进入支线,以满足物流配送中心、快递分拣中心的广泛应用	应用该技术可使搬运物品在分流运输过程中,达到 6,000 件/小时的搬运能力	箱式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12	可改变叉取方向的自走摆动输送技术	输送机绕着一个对角点进行 90°旋转,旋转轴承采用角接触关节轴承,能承受很大的径向载荷和轴向载荷,且允许偏转,减速电机带着齿轮和大齿圈传动,实现货物叉取方向的转换	可应用于托盘搬运叉取方向自动转换,实现特定应用场景的方案优化	托盘搬运系统	自有技术
13	嵌入式智能控制技术	发行人生产的装备搭载了自主开发的智能控制系统,并集成了输入接口、输出接口、工业通讯接口、变频驱动单元、内置 ARM-Cortex 架构处理器,并配有工业总线 EtherCAT 和蓝牙 5.1 接口,可实现手机 app 调试与控制	可以应用于发行人的各类设备产品,极大方便调试与安装,通讯传输量可到达 1,000M/bps	智能物流技术装备	自有技术
14	环形穿梭车智能调度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基于对环形穿梭车系统中每台穿梭车的位置和任务信息进行采集,通过智能算法分析,实现环形穿梭车的动态智能调度	该技术得益于对调度算法的持续优化,在保证调度可靠稳定的前提下,可实现对 50 台穿梭车的大型系统进行智能调度	RGV 输送系统	自有技术
15	基于物联网和云平台的远程运维系统	通过标准化信息采集与控制模块,基于 WiFi、GSM/GPRS、工业以太网等传感网络互联技术,开发面向 PC 终端、平板电脑、手机等多终端自适应的人机交互系统,搭建基于多源实时运维数据的云存储服务和集群计算方案,通过数据挖掘、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状态监测、故障诊断、远程维护等功能	打造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实现可视化远程监控与运维功能,可实现 2 秒内数据采集,并实现超 200 个项目多任务控制	智能物流技术装备	自有技术

发行人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和科学的激励制度,为研发创新提供有力的支撑。

发行人搭建了“江苏省(鸿安)智能物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自动化仓储输送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三大研发平台,由发行人技术中心统筹各部门进行针对性的产品迭代及研发创新工作,并与浙江大学、东南大学、太仓中科信息技术研究院等知名院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紧跟前沿技术发展,并将理论应用于实际,助推产业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专利均系同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高度相关,主要涉及的产品领

域涵盖了托盘搬运系统、箱式搬运系统、垂直搬运系统、RGV 输送系统、智能悬挂输送分拣系统、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等，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专利涉及的主要产品领域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托盘搬运系统	2	32	0	34
箱式搬运系统	1	11	1	13
垂直搬运系统	2	32	0	34
RGV 输送系统	0	7	1	8
智能悬挂输送分拣系统	1	5	0	6
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	3	20	0	23
合计	9	107	2	11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知识产权 146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28 项。发行人于 2020 年和 2021 年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流通分会、物流技术与应用、全国电商与零售物流发展论坛组委会、全球服装产业供应链与物流技术研讨会组委会等行业组织连续授予“中国大宗商品现代流通服务创新企业”、“智能物流产业服务品质创新奖”、“物流技术创新奖”、“服装供应链与物流创新技术奖”等奖项，并于 2022 年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2022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发行人通过不断自主研发，及时为客户研发出满足需求的智能物流搬运解决方案，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能够大幅提升发行人产品的精度、速度、效率等方面性能，具有先进性。同时，发行人已构建完善的研发体系，多年来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来构筑技术壁垒，且发行人采用申请专利、技术保密等多种措施对核心技术进行了保护，核心技术的可替代性较低。

（4）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

b. 技术创新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架构体系和科学的激励制度。

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在核心产品设计、关键设备制造工艺、系统控制与调度等多方面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发行人已开发一系列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智能物流技术装备，核心技术指标及产品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28 项。

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组建百人规模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约占员工总数的 21.31%，研发人员涵盖机械工程、电气自动化、信息工程、人工智能等多个专业领域，可完成各个技术方向的研发创新工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共计 6 项，主要围绕系统优化、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展开，在研项目与行业现有产品相比进一步优化.....

.....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问题 2. 关于业务。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智能物流技术装备、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

（2）发行人将零部件搬运、安装等事项外包给劳务供应商；对于喷涂、电镀等特别工序采用委外加工方式。

（3）公司各类业务获取订单的途径主要有商务谈判、招投标及年度框架协议等。

（4）公司 2020 年度收购上海领升的员工秦丽系公司供应商上海秦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的历任监事；发行人劳务供应商中存在发行人前员工任职或其他特殊关系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自行开展项目实施服务，是否拥有完整资质；是否存在与设备绑定销售的情形，如有，请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相关收入、成本的分摊方式和依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是否存在为非发行人销售设备的项目实施服务的情形，该类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2）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及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是否涉及关

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个别厂商存在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劳务外包商在产品和服务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相关厂商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独立性。

（3）说明报告期内商务谈判、招投标及年度框架协议获得订单的金额及占比；订单承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情形。

（4）说明发行人向上海秦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发行人前员工任职或其他特殊关系情形的供应商采购的公允性，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5）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形，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6）补充说明关于售后的主要条款，包括质保期、保修义务及质量问题赔偿责任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加审期间，发行人更新财务数据，故对本题回复事项更新如下：

（一）核查过程

1、说明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自行开展项目实施服务，是否拥有完整资质；是否存在与设备绑定销售的情形，如有，请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相关收入、成本的分摊方式和依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是否存在为非发行人销售设备的项目实施服务的情形，该类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1）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自行开展项目实施服务，是否拥有完整资质

.....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实施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洁 净 环 境 项 目	1,829.57	82.22%	12,615.32	97.86%	11,167.31	95.68%	14,415.58	98.80%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施								
常 规 环 境 项 目 实施	395.75	17.78%	275.92	2.14%	503.62	4.32%	174.57	1.20%
合计	2,225.32	100.00%	12,891.24	100.00%	11,670.92	100.00%	14,590.15	100.00%

.....

（3）是否存在为非发行人销售设备的项目实施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收入单列为项目实施的，系发行人向单独承接的非公司设备提供项目实施服务；发行人销售设备产品并提供项目实施服务的，项目实施服务并入设备销售业务按整体项目验收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收入分类为项目实施的服务对象均为非发行人销售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福集团	1,937.49	12,678.84	11,551.88	14,567.47
福玻斯	22.83	110.61	112.89	-
昆船智能	-	40.00	-	-
慧锦	-	26.36	-	-
德马泰克	-	23.00	-	-
世仓	-	-	1.83	11.78
瑞仕格	265.00	12.42	-	-
威富	-	-	4.32	-
其他	-	-	-	10.90
合计	2,225.32	12,891.24	11,670.92	14,59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非公司销售设备的项目实施服务金额分别为14,590.15万元、11,670.92万元、12,891.24万元和2,225.32万元，主要面向大福集团、福玻斯、昆船智能等客户。

2、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及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个别厂商存在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劳务外包商在产品和服务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相关厂商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独立性

（1）劳务外包及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发行人劳务外包主要系发行人在智能物流技术装备安装调试、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过程中将零部件搬运、安装等简单重复的事项外包给劳务供应商，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具体金额及占采购金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物流技术装备	1,278.66	22.46%	3,205.15	36.16%	1,609.24	21.26%	1,601.52	19.80%
项目实施	3,769.60	66.23%	4,362.99	49.23%	5,452.77	72.04%	6,136.66	75.88%
项目运维	643.84	11.31%	1,294.95	14.61%	506.90	6.70%	349.59	4.32%
合计	5,692.10	100.00%	8,863.10	100.00%	7,568.91	100.00%	8,087.7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物流技术设备、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均涉及劳务外包，其中项目实施的劳务外包采购占比最高，分别为 75.88%、72.04%、49.23%和 66.23%，智能物流技术装备与运维服务劳务外包采购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委外加工主要内容为委托供应商进行喷涂、电镀等工序，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专注于产品设计、组织生产等环节，自身仅负责制造金属加工件，将喷涂、电镀等表面加工处理工序委托供应商完成，上述表面加工处理工序为基础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报告期内，委外加工具体金额及占采购金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喷塑及喷涂	95.46	100.00%	186.92	95.43%	39.51	92.55%	87.53	93.10%
电镀及其他	-	-	8.95	4.57%	3.19	7.45%	6.49	6.90%

委外加工合计	95.46	100.00%	195.87	100.00%	42.70	100.00%	94.02	100.00%
--------	-------	---------	--------	---------	-------	---------	-------	---------

（2）是否对个别厂商存在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① 是否对个别劳务外包商存在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向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扬州睿越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63.11	6.38%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之拓工程服务中心	166.14	2.92%
		扬州睿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5.86	2.91%
		扬州睿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2.91	1.46%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江然工程服务中心	53.38	0.94%
		小计	831.40	14.61%
	2	遂宁祥风恒思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96.15	3.45%
		苏州心怡梓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43.26	2.52%
		成都荣辉利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39.07	2.44%
		重庆蓉洱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2.99	1.28%
		蓬溪辉涯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1.72	0.91%
		遂宁威航腾维建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6.70	0.64%
		成都新腾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1.40	0.38%
		蓬溪辉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88	0.03%
		小计	663.16	11.65%
	3	南阳隆恒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17.68	7.34%
		南阳恒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70.54	3.00%
		社旗县顺隆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1.52	0.73%
		小计	629.75	11.06%
	4	昆山东竣鼎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70.47	6.51%
		昆山东升竣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8.32	1.90%
		小计	478.79	8.41%
	5	启辰自动化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222.34	3.91%
		合计	2,825.44	49.64%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度	1	苏州心怡梓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29.09	4.84%
		蓬溪辉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98.20	4.49%
		蓬溪辉涯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91.77	4.42%
		遂宁祥风恒思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33.05	3.76%
		重庆蓉洱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82.02	3.18%
		遂宁威航腾维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7.88	1.44%
		成都荣辉利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4.37	1.06%
		小计	2,056.38	23.20%
	2	扬州睿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59.68	5.19%
		扬州睿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60.89	4.07%
		海门市恒圣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14.58	2.42%
		扬州睿越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38.37	1.56%
		扬州市睿科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12.20	1.27%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之拓工程服务中心	90.86	1.03%
		小计	1,376.60	15.53%
	3	社旗县顺隆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32.62	10.52%
		南阳恒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27.49	1.44%
		小计	1,060.11	11.96%
	4	深圳市昌祥科技有限公司	482.51	5.44%
	5	北京万邦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43.72	3.88%
	合计		5,319.32	60.02%
2020年度	1	扬州睿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64.05	3.49%
		扬州睿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75.39	4.96%
		扬州睿越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50.45	4.63%
		海门市恒圣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09.31	4.09%
		海门市锐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9.95	1.72%
		小计	1,429.15	18.88%
	2	蓬溪辉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42.40	4.52%
		蓬溪辉涯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97.49	3.93%
		重庆蓉洱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8.85	5.40%
		小计	1,048.74	13.86%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3	社旗县顺隆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57.41	12.65%
	4	启辰自动化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515.77	6.81%
	5	昆山东升竣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79.88	5.02%
	合计		4,330.95	57.22%
2019年度	1	社旗县顺隆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444.65	17.86%
	2	扬州睿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9.74	0.37%
		扬州睿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5.12	0.93%
		扬州睿越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74.75	3.40%
		扬州市睿科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70.18	5.81%
		海门市恒圣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32.94	5.35%
		海门市锐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2.04	1.26%
		小计	1,384.77	17.12%
	3	蓬溪辉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0.39	0.87%
		蓬溪辉涯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74.54	5.87%
		重庆蓉洱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74.31	3.39%
		重庆辉宴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5.46	0.69%
		小计	874.70	10.82%
	4	昆山东竣鼎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97.00	1.20%
		昆山东升竣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28.85	7.78%
		小计	725.85	8.97%
	5	泰兴市恒信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42.47	6.71%
	合计		4,972.45	61.48%

注 1：已对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进行合并计算

注 2：蓬溪辉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蓬溪辉涯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重庆蓉洱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重庆辉宴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苏州心怡梓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遂宁祥风恒思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遂宁威航腾维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都荣辉利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成都新腾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均为李艳控制的公司，李艳系 2018 年 3 月从公司离职的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972.45 万元、4,330.95、5,319.32 万元和 2,825.44 万元，占各年度劳务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48%、57.22%、60.02%和 49.64%，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合作相对稳定且劳务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对个别劳务外包厂商的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劳务以零部件搬运、安装工作等简单重复工作为主，存在项目用工不稳定、可替代性强等特点，且出于成本控制考虑，存在就近采购劳务的需要，因此发行人劳务外包存在商业合理性。

.....

② 是否对个别委托加工商存在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主要涉及智能物流技术装备业务，主要内容为表面处理加工，如电镀、喷漆等外观和防锈处理，属于基础工序，技术含量较低。

报告期内前五大委外厂商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委外加工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苏州利丹喷涂股份有限公司	喷涂费	83.42	87.39%
	太仓市古秋静电喷涂厂	喷涂费	12.04	12.61%
	-	-	-	-
	-	-	-	-
	-	-	-	-
	合计		95.46	100.00%
2021	苏州利丹喷涂股份有限公司	喷涂费	144.32	73.68%
	太仓市古秋静电喷涂厂	喷涂费	22.41	11.44%
	苏州科为科技有限公司	喷塑费	16.01	8.17%
	太仓市浮桥镇阿唐五金厂	加工费	3.14	1.60%
	惠州市兴发兴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喷涂费	2.76	1.41%
	合计		188.64	96.31%
2020	昆山联合众为机械有限公司	喷塑费	26.05	61.01%
	苏州国阳特种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喷涂费	12.95	30.33%
	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费	3.18	7.46%
	苏州龙辉金属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喷塑费	0.51	1.20%
	-	-	-	-
	合计		42.70	100.00%
2019	江阴市钢结构涂装有限公司	喷塑费	50.86	54.09%
	昆山联合众为机械有限公司	喷塑费	28.96	30.80%
	太仓市新塘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费	6.49	6.90%
	太仓金康达自动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喷涂费	6.04	6.43%

	苏州万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喷塑费	1.68	1.78%
	合计		94.0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要委外厂商变动较大，不存在长期采购占比较高的委外厂商，主要系发行人委托供应商进行喷涂、电镀等基础表面处理工序，可替代性强，报告期内，委外加工占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51%、0.23%、0.61%和0.58%，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总体采购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采用价格竞争机制管理供应商，故报告期内委外厂商变动较大，发行人不存在对个别加工厂商的依赖。

.....

3、说明报告期内商务谈判、招投标及年度框架协议获得订单的金额及占比； 订单承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情形

（1）商务谈判、招投标获得订单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务谈判、招投标获得订单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10,631.43	55.25%	16,804.48	32.76%	11,703.17	27.69%	11,752.90	28.29%
招投标	2,037.67	10.59%	7,030.11	13.70%	8,438.51	19.97%	26.55	0.06%
年度框架协议	6,572.22	34.16%	27,462.68	53.54%	22,123.68	52.34%	29,765.29	71.65%
营业收入合计	19,241.33	100.00%	51,297.27	100.00%	42,265.35	100.00%	41,544.74	100.00%

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通过业务销售团队电话/登门拜访、行业展会、公开信息、客户引荐等方式获得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的机会，由发行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对客户业务特性进行充分了解，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后为客户量身定制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客户对整体规划方案满意后，发行人根据方案所要求的相关技术指标出具详细的产品设计方案，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生产成本、产品方案对应的技术难度、市场行情向客户提供一个合理的产品报价。经过双方谈判确定产品的价格、细节及相关责任义务，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最终协议，并尽职尽责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获得

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11,752.90 万元、11,703.17 万元、16,804.48 万元和 10,631.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29%、27.69%、32.76%和 55.25%。

招投标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途径获取客户订单。在获得项目公开信息之后，发行人立刻有针对性地组建由销售、产品规划、机械设计、电气设计、软件设计、采购及工事安装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小组参与竞标。项目小组成员在对项目从技术、生产、工程实施及报价等多个角度进行充分讨论后，评估项目可行性，进行项目产品方案的设计，确定合理报价，形成最终投标书后于规定时间内参与多方竞标。发行人成功中标后即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为客户提供后续的产品与服务，获得相应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26.55 万元、8,438.51 万元、7,030.11 万元和 2,037.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6%、19.97%、13.70%和 10.59%。

年度框架协议模式下，发行人通过上述商业谈判/招投标等方式首次获得项目订单后，为客户提供咨询、设计、制造、安装及运维等服务，保障客户智能物流系统的顺利运行。在获得客户的认可之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业务合作范围、价格、交期等信息，简化后续项目拿单流程。通过年度框架协议的形式，一方面发行人可以避免商业谈判/招投标等不确定性较大的竞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另一方面可以保障订单来源和价格的稳定性，形成一定的竞争壁垒。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年度框架协议的形式产生的订单金额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29,765.29 万元、22,123.68 万元、27,462.68 万元和 6,572.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1.65%、52.34%、53.54%和 34.16%。

.....

4、说明发行人向上海秦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发行人前员工任职或其他特殊关系情形的供应商采购的公允性，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目前存在四家涉及为发行人前员工任职或存在关联关系情形，包括：

秦丽（发行人 2020 年收购上海领升的员工）系发行人供应商上海秦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秦德”）的历史监事，秦丽离职上海秦德后加入上海领升；李艳（2018 年 3 月离职）系发行人劳务供应商负责人，相关业务起始

于 2018 年度，即发行人员工离职后，创业开办安装服务机构，并成为发行人劳务供应商；任衍国（发行人现员工）系劳务供应商无锡德普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单纪伟（2010 年 2 月离职）系劳务供应商上海赛叠拓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和上海朗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苏州升达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发行人前员工。

（1）发行人向上海秦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发行人前员工任职或其他特殊关系情形的供应商采购的公允性

① 秦丽任职的设备供应商上海秦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上海秦德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非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秦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31	0.01%	165.84	0.72%	136.41	1.25%	741.79	7.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秦德主要采购输送机，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741.79 万元、136.41 万元、165.84 万元和 1.31 万元，占发行人非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1.25%、0.72%和 0.01%，采购金额与占比均较低。.....

.....

② 李艳控制的蓬溪辉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等 9 家劳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李艳控制的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劳务总采购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蓬溪辉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88	0.03%	398.20	4.49%	342.40	4.52%	70.39	0.87%
蓬溪辉涯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1.72	0.91%	391.77	4.42%	297.49	3.93%	474.54	5.87%
重庆辉宴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	-	-	-	55.46	0.69%
重庆蓉洱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2.99	1.28%	282.02	3.18%	408.85	5.40%	274.31	3.39%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州心怡梓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43.26	2.52%	429.09	4.84%	-	-	-	-
遂宁祥风恒思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96.15	3.45%	333.05	3.76%	-	-	-	-
遂宁威航腾维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6.70	0.64%	127.88	1.44%	-	-	-	-
成都荣辉利创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39.07	2.44%	94.37	1.06%	-	-	-	-
成都新腾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1.40	0.38%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李艳控制供应商交易金额总计分别为 874.70 万元、1,048.74 万元、2,056.38 万元和 663.16 万元，占发行人劳务总采购的比例为 10.82%、13.86%、23.20%和 11.65%。

李艳控制劳务供应商不同业务类别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其他劳务供应商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a. 常规环境运维服务

项目	采购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李艳	非李艳	李艳	非李艳	李艳	非李艳	李艳	非李艳
监工 SV-点检	元/人/次	-	-	-	-	800.00	800.00	900.00	900.00
技工-月度临时工	元/人/天	-	-	-	-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技工-点检驻场及改造	元/人/次	-	-	-	-	500.00	500.00	600.00	600.00
普工-月度临时工	元/人/天	-	-	-	-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3 人组点检整包	元/次	-	-	2,050.00	2,050.00	-	-	-	-
5 人组点检整包	元/次	-	-	6,300.00	6,300.00	-	-	-	-
驻点月度借用（电气技工）	元/人/天	500.00	500.00	-	-	-	-	-	-
驻点月度借用（机械技工）	元/人/天	400.00	400.00	-	-	-	-	-	-

驻点月度借用（普工）	元/人/天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	-	-	-
------------	-------	--------	--------	--------	--------	---	---	---	---

b. 智能物流技术装备

项目	采购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李艳	非李艳	李艳	非李艳	李艳	非李艳	李艳	非李艳
监工 SV	元/人/天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技工	元/人/天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普工	元/人/天	272.34	279.73	262.34	272.82	263.70	253.65	263.68	241.26
料箱输送机-地面	元/米	350.00	326.68	350.00	350.00	356.67	421.18	375.86	375.34
料箱输送机-高支腿	元/米	-	-	450.00	450.00				
料箱输送机-吊装	元/米	-	564.60	550.00	550.00	-	550.00	566.55	525.00
托盘输送机（机械+电气）	元/台	898.47	957.39	978.05	950.69	-	-	-	-
料箱提升机（整包）	元/台	13,000.00	13,782.61	13,554.76	13,264.89	12,934.78	13,000.00	14,136.36	14,421.05
托盘提升机（整包）	元/台	-	20,516.13	21,666.67	21,333.33	-	-	-	-

c. 洁净环境项目实施

项目	采购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李艳	非李艳	李艳	非李艳	李艳	非李艳	李艳	非李艳
监工 SV	元/人/天	-	560.40	-	558.31	-	651.54	-	710.13

技工	元/人/天	320.00	316.62	325.45	319.66	320.00	319.26	320.00	319.23
普工	元/人/天	280.00	280.33	274.78	276.55	260.00	265.87	260.49	264.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李艳控制的劳务供应商交易价格稳定、公允，与发行人其他劳务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智能物流技术装备对应的劳务采购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李艳控制的劳务供应商采购智能物流技术装备普工劳务单价分别为 263.68 元/人/天、263.70 元/人/天、262.34 元/人/天和 272.34 元/人/天，向其他供应商同类劳务采购单价分别为 241.26 元/人/天、253.65 元/人/天、272.82 元/人/天和 279.73 元/人/天，存在较小差异，主要原因系根据熟练度不同，普工价格通常在 230-280 元/人/天区间，故上述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

③ 任衍国任职的劳务供应商无锡德普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锡德普机电工程安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劳务总采购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德普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	331.31	3.74%	120.74	1.60%	103.49	1.2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德普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分别为 103.49 万元、120.74 万元、331.31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劳务总采购的比例为 1.28%、1.60%、3.74%和 0%。

报告期内，无锡德普机电工程安装采购平均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洁净环境运维服务	采购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德普	非德普	德普	非德普	德普	非德普	德普	非德普
监工 SV	元/人/天	-	-	380.00	394.49	-	-	-	-
技工	元/人/天	-	-	301.12	303.40	300.00	304.29	300.00	320.00

普工	元/人/天	-	-	280.00	283.78	280.00	265.51	280.00	263.00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德普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交易价格稳定、公允，与发行人其他劳务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情况主要系具体项目业务复杂度稍有不同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④ 单纪伟控制或参股的劳务供应商上海赛叠拓工程技术服务中心、苏州升达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朗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海赛叠拓工程技术服务中心、苏州升达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朗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劳务总采购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赛叠拓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	-	-	-	77.16	1.02%	228.04	2.82%
苏州升达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24.16	0.27%	-	-	-	-
上海朗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8.69	3.31%	-	-	-	-	-	-

发行人与单纪伟控制上海赛叠拓工程技术服务中心交易金额总计分别为 228.04 万元、77.1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劳务总采购的比例为 2.82%、1.02%、0%和 0%；与苏州升达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总计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4.16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总劳务采购的比例为 0%、0%、0.27%和 0%；与上海朗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交易金额总计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88.69 万元，占发行人总劳务采购的比例为 0%、0%、0%和 3.31%。

单纪伟控制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智能物流技术装备	采购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纪伟	非单纪伟	单纪伟	非单纪伟	单纪伟	非单纪伟	单纪伟	非单纪伟
监工 SV	元/人/天	-	-	-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技工	元/人/天	-	-	-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普工	元/人/天	-	-	-	28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天								
--	---	--	--	--	--	--	--	--	--

注：上述数据对应上海赛叠拓工程技术服务中心；苏州升达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提供电箱安装服务，不存在单价，故无法进行单价比较；上海朗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提供堆垛机安装服务，单价为 500.00 元，其他供应商同类劳务单价为 466.32 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单纪伟控制的劳务供应商交易价格稳定、公允，与发行人其他劳务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2）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其业务规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业务规模比例
上海秦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比例约为 30%，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比例为 10%以下
李艳控制的 8 家劳务供应商	40%-50%
无锡德普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40%-50%
上海赛叠拓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约 60%
苏州升达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下
上海朗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下

发行人向上海秦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比例在 2019 年约为 30%，自 2020 年起，该比例为 10%以下；发行人向李艳控制的 9 家劳务供应商和无锡德普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比例分别为 60%-70%和 40%-50%；发行人主要在 2019 年、2020 年向上海赛叠拓工程技术服务中心采购劳务，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比例约为 20%以下；发行人于 2021 年起向苏州升达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务，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比例约为 5%以下；发行人于 2022 年起向上海朗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劳务，2022 年 1-6 月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约为低于 5%。

.....

5、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形，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形，相关交易的

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包括：（1）向福玻斯采购滚筒原材料，并向福玻斯销售搬运设备；（2）向上海大福采购堆垛机，并向大福销售设备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大福（中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物流设备销售、项目实施、运维服务	896.25	2,402.55	1,511.35	3,931.57
	采购	堆垛机、限位开关、远程距离传感器	-	-	895.47	-
福玻斯（太仓）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物流设备销售、项目实施、运维服务	767.01	4,076.17	2,499.43	3,254.94
	采购	滚筒	0.45	73.78	54.30	-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物流设备销售	-	722.80	153.10	4.91
	采购	货架	-	-	460.82	-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物流设备销售、项目实施、运维服务	141.59	1,130.87	1,271.86	1,721.03
	采购	直线穿梭车	-	-	15.93	-
丹阳市华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	配件	13.74	4.74	-	-
	采购	钣金加工件	323.93	505.02	-	-

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采购产品明细、最终销售情况及交易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及客户重叠单位	采购年度	采购明细	采购金额	产品最终销售方	产品最终销售项目	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原因
大福（中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堆垛机、限位开关、远程距离传感器	895.47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M7 立体仓库	向大福（中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堆垛机用于拓野立体库项目，该公司堆垛机设备享誉全球，质量优良、技术先进，因此与公司设备配套使用时，能更好的

供应商及客户 重叠单位	采购年 度	采购明 细	采购 金额	产品最 终销售 方	产品最 终销售 项目	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原因
						突出的公司设备性能。
福玻斯（太仓） 物联网科技有 限公司	2020 年 度	滚筒	39.62	福玻斯 （太 仓）物 联网科 技有限 公司	武汉优 享项目	福玻斯的滚筒性价比较高， 符合发行人采购需求。
			14.68	大福 （中 国）物 流设备 有限公 司、深 圳市拓 野智能 股份有 限公司 等	济南费 斯托项 目、广 西北海 惠科项 目等	
	2021 年 度	滚筒	16.75	福玻斯 （太 仓）物 联网科 技有限 公司	广西北 海惠科 项目	
			57.03	湖北凯 乐仕通 达科技 有限公 司、昆 船智能 技术股 份有限 公司等	山东顺 丰莱芜 重汽物 流项 目、西 昌卷烟 厂项目 等	
	2022 年 1-6 月	滚筒	0.19	北京京 东乾石 科技有 限公司	京东- 合肥联 保项目	
			0.26	福玻斯 （太 仓）物 联网科	福玻斯 -上海 航头皮 带机项	

供应商及客户 重叠单位	采购年 度	采购明 细	采购 金额	产品最 终销售 方	产品最 终销售 项目	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原因
				技有限公司	目	
南京音飞储存 设备（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度	货架	460.8 2	惠州市 华星光 电技术 有限公司	M7 立 体仓库	货架为音飞储存的优势产 品，质量优良、技术先进， 符合公司采购需求。
世仓智能仓储 设备（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度	直线穿 梭车	15.93	上海涵 欧制药 设备有 限公司	北京同 仁堂智 能工厂 项目	同仁堂要求直线穿梭车为 不锈钢材质，公司 2020 年 度未进行不锈钢材质设备 的研发及生产，因此向世仓 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上述重合客户、供应商采购产品主要系其具有发行人所需的优势产品，用于实现智能物流系统集成，具有商业合理性。除上表中的重叠供应商、客户外，丹阳市华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华发”）系发行人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提供钣金加工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丹阳销售配件的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发行人具有丹阳华发急用的板材存货，故其直接向发行人采购；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另一供应商采购的一批滚压板中正好有丹阳华发急用的型号，故其直接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交易属于偶然事件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内容与发行人向丹阳华发采购的钣金件不存在重合。

.....

6、补充说明关于售后的主要条款，包括质保期、保修义务及质量问题赔偿责任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8家，其对应的框架合同、订单或者金额较大的合同中，关于售后的主要条款，包括质保期、保修义务及质量问题赔偿责任等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质保期	保修义务	质量问题赔偿责任
1	大福集团	365 天	是	由于乙方的任何行为或疏忽或由于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本设备的任何瑕疵所造成的人身损害或死亡以及任何个人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乙方应负责处理、辩护和赔偿。

序号	客户名称	质保期	保修义务	质量问题赔偿责任
2	大润发	730 天	是	交付的货物质量如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等要求，致使甲方遭受财物损失或其他损害，乙方应就此承诺全部责任和承担赔偿责任。 质保期内，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装、保修）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华星光电	主要为 730 天（个别项目为 365 天）	是	如果货物或者服务被证明存在缺陷致使买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所遭受的损失，卖方赔偿买方损失且承担赔偿责任。
4	盒马	主要为 730 天（个别项目为 365 天）	是	如因产品功能不齐全或乙方未能在设备故障时及时提供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保修（质）期内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设备故障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世仓智能	主要为 365 天（个别项目为 730 天）	是	在质量保证期内，若乙方所提供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虽经乙方修复，但仍然无法正常使用，或其性能显著下降而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在 30 日内无条件更换新的产品或甲方退还产品，乙方在 30 日内返还产品价款。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被第二方要求所索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6	欣奕华	主要 365 天（个别项目为 547.5 天）	是	根据缺陷程度、买方所受损失范围相应减少合同设备的价格；以及（或）同意买方退货，将退货金额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或）赔偿因卖方违约给卖方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双方对索赔请求无法达成一致的，同意参照中国境内有能力的机构或组织签发的检验结果作为依据。
7	拓野智能	12 个月/24 个月	是	不同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下的质量问题赔偿条款分别有如下约定： 1、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累计有三次不按时前往处理故障或故障不能解决，乙方免除甲方支付质量保证金义务，质保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向甲方销售假货、劣质商品、非指定品牌商品、冒牌商品或零件等，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三天内归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二倍的违约金。 2、如供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质保期届满前需方有权要求返修、换货、退货等，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在需方要求退货的情形中，供方应按照需方要求返还部分或全部货款。 若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供方应按延期交货相关约定计算违约金付予需方至供方提供合格产品之日。 3、卖方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按以下约

序号	客户名称	质保期	保修义务	质量问题赔偿责任
				定处理： 在买方同意接受该瑕疵产品的情况下，视为买方同意让步验收，但卖方需按合同标的性能的下降程度向买方支付赔偿金，否则买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主张各项权利； 买方不同意让步验收，买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主张各项权利； 卖方擅自更换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品牌等，视为违约，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换回约定的设备/材料，并由卖方按照约定的设备/材料市场价值 5 倍或合同金额的 20%（二者孰高为准）支付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主张各项权利。 卖方提供的软件有瑕疵导致设备受到损害和/或导致卖方无法正常生产的，卖方须承担费用修补软件瑕疵、维修受损设备并补偿卖方的商业损失。同时买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主张各项权利。
8	德马泰克	1 年/1.5 年/2 年	是	在风险转移前或风险转移时抑或是在保证期限内，在买方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现有缺损，则卖方应按买方认定的自行负担费用并更正缺损，或提供新的没有缺损的供货或服务。卖方未能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采取上述措施的，买方有权在不付赔偿的情况下解除合同，或要求降低价格、或自行修理或更换原供货，费用由卖方承担、或由于合同未履行请求损害赔偿。

注 1：大福集团指日本大福株式会社控制下的苏州大福自动搬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大福（中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大福（中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三家经营主体

注 2：盒马指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盒马系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福玻斯（太仓）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大润发指系属同一控制的大润发超市经营主体和欧尚超市经营主体

.....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报告显示：

（1）2019 年，刘大庆对鸿安企业管理的 250 万元出资、对上海鸿砺的 41 万出资款来源于盛宏伟。

（2）2019 年红筹架构拆除后，发行人先后进行 5 次增资，整体变更时部分股东未纳税。

（3）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擎敬企业管理受让上海领升

7.2%的股权；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收购上海领升100%的股权。

（4）员工持股平台为砺欣企业管理、聚冉企业管理、擎敬企业管理，部分人员的入股资金来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借款。

（5）发行人存在已解除的对赌协议，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相关事项。

（6）报告期，盛智慧等三位董事辞去相关职务。

请发行人：

（1）说明刘大庆对鸿安企业管理、上海鸿砺的部分出资款来源于盛宏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2019年后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资金/股权来源及其合规性，价款支付及缴纳税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说明擎敬企业管理受让上海领升7.2%的股权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收购上海领升股权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并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等相关规定。

（4）说明发行人员工入股的资金来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期限、利率以及是否具备清偿能力；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说明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条款，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6）核实并说明截至目前公司股东数量情况，是否超过200名股东。

（7）说明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的原因，发行人董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加审期间，发行人更新财务数据，故对本题回复事项更新如下：

（一）核查过程

.....

3、说明擎敬企业管理受让上海领升 7.2%的股权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收购上海领升股权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并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等相关规定

（1）说明擎敬企业管理受让上海领升 7.2%的股权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收购上海领升股权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

③ 擎敬企业管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预计可行权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上海领升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权益工具的数量 A	360,000.00			
每股公允价值(元/每股) B	4.80			
每股成本价格(元/每股) C	1.60			
股份支付总额(元) D=A* (B-C)	1,152,000.00			
等待期(月)	76			
分摊到报告期各期的股份支付费用(元)	90,947.37	181,894.74	30,315.79	-

.....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问题 5. 关于子公司。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报告显示：

（1）2019 年 9 月，发行人先后对鸿安自动化、鸿安钣金和上海展升的 100% 股权进行了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20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上海领升 100%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盛智慧持有上海展升 60%股权，刘慧欣持有鸿安自动化 50%股权，均系代刘大庆持有。

（3）香港利德对鸿安钣金的出资款大部分来自于向刘大春的借款。

（4）2004 年 12 月，盛宏伟将其持有的上海展升注册资本份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为民后，2008 年 5 月王为民按照 5 万元价格转回。

（5）2017 年 3 月，宋伟将其持有的上海领升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朱静；2020 年 7 月，全部股权转回给宋伟。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股权收购的评估情况、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及缴纳税款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说明认定鸿安自动化、上海展升中刘慧欣、盛智慧为代刘大庆代持依据及充分性；认定为同一控制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家族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不能直接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监管要求及相关依据。

（3）说明香港利德出资款大部分来自刘大春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款项是否已清偿完毕，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王为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王为民入股退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宋伟与朱静间股份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说明上述股权收购的评估情况、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及缴纳税款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4）收购上海领升

① 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5日、2020年10月1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发股份收购上海领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上海领升全部股东增发3,913,043股收购上海领升全部股东所持有的100%股权。

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海领升的主营业务为垂直搬运系统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相关性，收购上海领升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垂直搬运设备方面的实力，提高综合竞争力，因此发行人收购上海领升系基于业务需求。鉴于上海领升整体获利能力较强且可预期，且发行人收购该企业主要看中其未来给发行人能够带来的业务增长，故发行人在评估过程中最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主要取决于上海领升未来预期能带来的收益，从评估范围来看，收益法涵盖了企业账内外有效资源，价值内涵更为完整，也符合发行人收购上海领升的目的。

2020年9月14日，厦门嘉学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大学评估报字[2020]960052号），经评估，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海领升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415.50万元。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与宋伟、宋百灵、擎敬企业管理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宋伟、宋百灵、擎敬企业管理将以其持有上海领升100%的股权作价2,400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用于认购发行人3,913,043元的注册资本。

上海领升被收购时上一年度基础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42.26
净资产	230.30
营业收入	1,531.19

注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发行人收购上海领升的股权受让价格系参考上领升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报告显示：

（1）香港利德、上海鸿冉、缆晟博铭于 2019 年度从事安装运维和设备贸易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相关经营合计规模较小，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上海鸿冉、缆晟博铭与发行人有相同的供应商、客户，且发行人部分员工在上海鸿冉、缆晟博铭存在报销费用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香港利德、上海鸿冉、缆晟博铭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相关收入或毛利指标的计算等，进一步说明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

（2）说明报告期上海鸿冉、缆晟博铭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客户交易情况，重叠供应商、客户占发行人交易占比，量化分析说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3）说明上海鸿冉、缆晟博铭为发行人员工报销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还存在其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加审期间，发行人更新财务数据，故对本题回复事项更新如下：

（一）核查过程

.....

2、说明报告期上海鸿冉、缆晟博铭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客户交易情况，重叠供应商、客户占发行人交易占比，量化分析说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1）上海鸿冉的经营情况

.....

⑤ 上海鸿冉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况

上海鸿冉与发行人独立开展经营，销售及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上海鸿冉承接的滁州惠科工项目属于洁净工厂（液晶面板）项目实施工业务，项目取得毛利率为 36.32%，发行人报告期内洁净工厂项目实施业务各年度的毛利率为 27.47%、36.55%、37.53% 和 42.63%，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与上海鸿冉的毛利率基本一致。综上，上海鸿冉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报告显示：

（1）2019 年，发行人向香港利德销售设备产品 348.0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 5 家关联法人注销，香港利德、缆晟博铭已启动注销程序。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亿辉存在代收款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向关联方销售设备产品价格公允性，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较大差异。

（2）说明已注销、启动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及注销进度，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说明香港亿辉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香港亿辉代收款的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代收款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加审期间，发行人更新财务数据，故对本题回复事项更新如下：

（一）核查过程

1、说明向关联方销售设备产品价格公允性，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较大差异

（1）关联方销售设备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香港利德	设备销售	-	-	-	348.00

.....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七、问题 8. 关于资产。申报材料显示：

- （1）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
-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其中 4 项为继受取得。
- （3）发行人部分经营资质已到期。

请发行人：

- （1）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 （2）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时间、转让原因、价格公允性；继受专利是否属于核心技术或生产经营必须的资产。
- （3）说明针对已/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能否持续获取目前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加审期间，发行人更新经营资质，故对本题回复事项更新如下：

（一）核查过程

.....

3、说明针对已/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能否持续获取目前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1）已到期资质、许可、认证续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3 项认证、许可已于 2022 年 7 月前到期，1 项认证已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到期，1 项认证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到期。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结合实际经营计划，针对已到期的资质、许可、认证完成了相应的续期或重新认证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原有效期至	是否完成续期或重新认证	现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领升	2022.6.25	是	2022.7.8-2025.7.7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领升	2022.6.25	是	2022.7.8-2025.7.7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展升	2022.6.30	否	-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22.8.21	是	2022.9.24-2025.9.23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领升	2022.10.8	已公示	-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上海展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不再续期，该证为上海展升被发行人收购前取得，原系实际控制人计划通过上海展升开拓建筑施工类业务而申请。2019 年 9 月，上海展升被公司收购后，围绕着发行人主营业务范畴，其原有的以洁净工厂为主的智能搬运设备的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仍予以保留，其余规划拓展的业务不再进行，故上述相关资质自然失效后不再予以续展。根据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函》，经其查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目前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故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不再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领升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1000500），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该证书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到期。根据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2 年度上海市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沪高企认办（2022）021 号），上海领升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公示。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展升被收购前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因相关计划业务不再开拓，故到期后不再续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到期的 3 项认证已完成重新认证，不存在到期无法续展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海领升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到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领升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公示。除此之外，其余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均不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到期的 3 项认证已完成重新认证，不存在到期后无法续展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子公司上海展升被收购前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因相关业务不再开拓，故到期后不再续期。上海领升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领升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公示。除此之外，其余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均不存在已/即将到期的情况。

八、问题 9. 关于员工。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394 人、438 人和 539 人，员工人数持续增长。

（2）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8.58%、0.90% 和 1.46%。

（3）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缴纳比例分别为 7.61%、5.94%、4.45%。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数量、结构与业务规模变动是否匹配；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员工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员工的流动情况、离职率，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人员变动的合理性。

（3）说明 2019 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的原因，报告期劳务派遣员工的结算价格及公允性，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量化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4）说明发行人由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第三方机构的资质、代缴标准是否合理，第三方代缴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整改措施

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加审期间，发行人更新财务数据，故对本题回复事项更新如下：

（一）核查过程

1、说明员工数量、结构与业务规模变动是否匹配；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员工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发行人员工数量、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数量及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按专业划分	管理人员	89	16.21%	89	16.51%	59	13.47%	52	13.20%
	研发及技术人员	117	21.31%	100	18.55%	73	16.67%	62	15.74%
	销售人员	15	2.73%	17	3.15%	16	3.65%	18	4.57%
	运维服务人员	187	34.06%	185	34.32%	165	37.67%	146	37.06%
	项目实施人员	70	12.75%	70	12.99%	60	13.70%	55	13.96%
	生产人员	71	12.93%	78	14.47%	65	14.84%	61	15.48%
	合计	549	100%	539	100.00%	438	100.00%	3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394 人、438 人、539 人和 549 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其中：管理人员、研发与技术人员呈现大幅增长趋势，运维服务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和生产人员呈现稳步增长趋势，销售人员基本保持不变。

.....

（3）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情况、员工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① 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结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按专业划分	管理人员	89	16.21%	89	16.51%	59	13.47%	52	13.20%
	研发及技术人员	117	21.31%	100	18.55%	73	16.67%	62	15.74%
	销售人员	15	2.73%	17	3.15%	16	3.65%	18	4.57%
	运维服务人员	187	34.06%	185	34.32%	165	37.67%	146	37.06%
	项目实施人员	70	12.75%	70	12.99%	60	13.70%	55	13.96%
	生产人员	71	12.93%	78	14.47%	65	14.84%	61	15.48%
	合计	549	100%	539	100.00%	438	100.00%	39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占比呈稳步增长趋势，占比分别为 13.20%、13.47%、16.51%和 16.21%，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为提升发行人运营能力、提高发行人管理效率，管理人员数量相应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占比呈现明显增长，占比分别为 15.74%、16.67%、18.55%和 21.31%，主要系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扩充了研发团队以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中运维服务人员占比较高，分别为 37.06%、37.67%、34.32%和 34.06%，主要由于智能物流技术装备能否稳定运行对客户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以及保障装备的稳定运行，发行人运维服务团队覆盖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成都、南京、西安、哈尔滨等 16 个全国主要城市，因而对人数需求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基本保持一致，波动较小。

.....

② 学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项目	结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按学历划分	硕士及以上	5	0.91%	6	1.11%	9	2.05%	6	1.52%
	本科	165	30.05%	156	28.94%	103	23.52%	86	21.83%

项目	结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大专	220	40.07%	222	41.19%	184	42.01%	165	41.88%
	中专及以下	159	28.96%	155	28.76%	142	32.42%	137	34.77%
	合计	549	100.00%	539	100.00%	438	100.00%	3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分别 65.23%、67.58%、71.24%和 71.04%，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为发行人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引进了更多高学历人才以适应发行人的高速发展。

.....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员工的流动情况、离职率，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人员变动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流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管理人员	6	89	6.32%	5	89	5.32%	3	59	4.84%	2	52	3.70%
研发及技术人员	12	117	9.30%	6	100	5.66%	5	73	6.41%	3	62	4.62%
销售人员	2	15	11.76%	1	17	5.56%	1	16	5.88%	0	18	0.00%
运维服务人员	13	187	6.50%	77	185	29.39%	43	165	20.67%	27	146	15.61%
项目实施人员	1	70	1.41%	12	70	14.63%	8	60	11.76%	5	55	8.33%
生产人员	7	71	8.97%	15	78	16.13%	5	65	7.14%	6	61	8.96%
合计	41	549	6.95%	116	539	17.71%	65	438	12.92%	43	394	9.84%

注：员工离职率=离职员工人数/（离职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整体较为稳定，离职率分别为 9.84%、12.92%、17.71%和 6.95%。离职员工主要为基础岗位且在公司工作年限 2 年以下的员工，该等员工所承担的工作较为基础，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

.....

3、说明 2019 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的原因，报告期劳务派遣员工的结算价格及公允性，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量化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说明 2019 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期月均劳务派遣及期末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	月均劳务派遣人数	期末总用工人数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月均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2022 年 1-6 月	8	8	557	1.44%	1.44%
2021 年度	8	14	547	1.46%	2.56%
2020 年度	4	37	442	0.90%	8.37%
2019 年度	37	28	431	8.58%	6.50%

根据上表，各年度月均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28 人、37 人、14 人和 8 人，分别占各期期末总用工人数的 6.50%、8.37%、2.56%和 1.44%。发行人劳务派遣主要系配合项目进度的临时用工，每月用工人数波动较大。发行人 2019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9 年末多个大型项目如华星惠州 M7 项目（TZ19200）、华星深圳 T7 项目（TZ19143）、欣奕华高创项目（TZ19007）均处于密集生产供货阶段，人员需求量较大。为对工作人员进行更好的管理，统一用工模式，发行人 2021 年的月均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 2019 年、2020 年有所下降。

.....

（2）报告期劳务派遣员工的结算价格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系按照具体工作时间进行，用工成本包含餐补、奖金、高温补贴等。具体如下：

单位：元/小时/人

年度	派遣人员单位小时直接成本	公司单位小时直接人工成本 ^{注1}	苏州市装卸搬运工指导单位小时工资 ^{注2}
2022 年 1-6 月	30.33	37.79	暂无公开数据

2021 年度	31.73	34.08	暂无公开数据
2020 年度	20.99	26.55	16.28-25.52
2019 年度	20.58	28.16	15.82-26.17

注 1：公司单位小时直接人工成本计算时未包含公司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包含公司为正式员工发放的奖金、津贴等。

注 2：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2020 年苏州市企业部分职位工资指导价位》、《2019 年苏州市企业部分职位工资指导价位》，2019 年和 2020 年装卸搬运工年工资低位数分别为 4.13 万元/年和 4.25 万元/年，中位数分别为 6.83 万元/年和 6.66 万元/年。苏州市装卸搬运工指导单位小时平均工资=苏州市装卸搬运工年工资平均数/10（小时）/21.75（天）/12（月）。

.....

（3）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量化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派遣人员薪资总额①	30.26	124.42	139.99	100.56
按同工同酬的原则测算公司直接人工成本②	37.70	133.62	177.09	137.59
按同工同酬的原则测算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③=②-①	7.44	9.20	37.10	37.03
按同工同酬的原则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④=③*(1-15%)	6.33	7.82	31.54	31.48
净利润⑤	908.85	7,926.37	7,255.34	6,529.68
按同工同酬的原则测算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比例⑥=④/⑤	0.70%	0.10%	0.43%	0.48%

根据上表，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量化测算，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1.48 万元、31.54 万元、7.82 万元和 6.33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 0.7%，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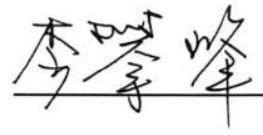
.....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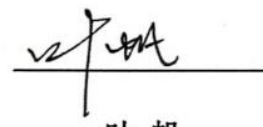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魏栋梁

经办律师： 
叶帆

2022年12月5日